

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航海技術

科 目：航港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說明何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？（20 分）

二、依船舶登記法第 3 條之規定，船舶所有權之保存、設定、移轉、變更、限制、處分或消滅，均應登記。船舶是動產為何採行登記制度？請申論。（30 分）

三、請依商港法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解釋：「商港區域」、「船舶理貨業」、「自由港區」、「自由港區事業」及「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」之意義。（每一專用語之解釋為 4 分，計 20 分）

四、關於 1989 年海難救助國際公約（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alvage, 1989），請說明以下問題：

(一)何謂特別補償（special compensation）？（20 分）

(二)特別補償與海難救助報酬（salvage reward）有何關係？（10 分）